师市环审〔2022〕51号

关于车排46井勘探钻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关于审批车排46井勘探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0团，地理坐标为：东经84°54′56″，北纬44°45′41″。项目部署勘探井1口（车排46井），单井进尺4595米，采用三开直井井身结构，单井钻井周期约62天。项目建设标准井场，建设生活营地、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4万元，占总投资的8.69%。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荒草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岩屑及水基钻井液、油基钻井液分别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其中钻井液100%回用不外排，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车89集中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储集防渗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需铺设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筒返排的水基钻井液及水基钻井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水基钻井岩屑排入岩屑专用方罐，委托相关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水基钻井岩屑后，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要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油基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油基钻井岩屑及废防渗材料的收集、储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勘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0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印发